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兴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计金额（元）	备注
1	眼科手术显微镜	轶德	SM-3000L	873000	1	873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873000元				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1、以上合同成交金额包含产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产品交付期限：乙方在合同生效的7日内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产品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根据产品特性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产品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2、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或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配套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产品一起发运至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产品安装和维护所需的装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前的考核工作。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条文、图纸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

五、付款方式

1、在政府采购部门和院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应于三十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兴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72832000010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36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将维护报告交与甲方。保修期内，根据甲方临时需求提供相应技术培训服务。保修期满后，维修人工费免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5、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以优惠价供应维护零配件。



六、违约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乙双方代表应在到货七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缺陷，技术参数与所投标书参数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公章)：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超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河南兴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云霞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鼎瑞街 005 号

电话：15516996386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